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103號

聲 請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許○○即許立慶之繼承人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 一、被繼承人許立慶之除戶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 二、被繼承人許立慶之繼承系統表，及其全體繼承人（含相對人）之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勿省略）。
- 三、提出許立慶之繼承人有無向法院聲明拋棄繼承或陳報遺產清冊之公告釋明資料。
- 四、請提出相對人許○○即許立慶之繼承人所有坐落高雄市左營區福民段195地號土地及其上2442建號建物之最新土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謄本應載明所有權人、抵押權人、債務人暨債務額比例、設定義務人之完整姓名）。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

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

本裁定不得抗告。